## 103學年度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異動單

## □複查(申訴)申請 □補件申請 □獎懲異動 □其他異動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姓名 |  | 申請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就讀國中 |  | 班級座號 |  年 班 號 |
| 聯絡電話 | 家：( ) 手機：( ) |
| 異動種類 | □獎懲紀錄 □均衡學習 □幹部表現 □體適能分數 |
| 競賽表現 | 複查項目共 項，檢附證明共 張增加項目共 項，檢附證明共 張項目名稱項目1：\_\_\_\_\_\_\_\_學年度：□新增 □複查理由說明項目2：\_\_\_\_\_\_\_\_學年度：□新增 □複查理由說明項目3：\_\_\_\_\_\_\_\_學年度：□新增 □複查理由說明 |
| 其他項 | 複查項目共 項，檢附證明共 張增加項目共 項，檢附證明共 張項目名稱項目1：\_\_\_\_\_\_\_\_學年度：□新增 □複查理由說明項目2：\_\_\_\_\_\_\_\_學年度：□新增 □複查理由說明項目3：\_\_\_\_\_\_\_\_學年度：□新增 □複查理由說明 |
| 申請複查日期 | 103年 月 日 | 申請人簽章 |  |

說明：

 1.由學生或家長填寫積分複查申請書，集體報名者由國中統一逕向本會承辦學校（國立花蓮高工）申請，各複查項目均須檢附證明。

 2.競賽表現及其他項項目，各項需填寫證明文件所屬學年度及項目名稱，並勾選複查原有之該項目積分或新增欲申請採計項目。

 3.採計100學年度為100年8月1日至101年7學31日,101學年度為101年8月1日至102年7學31日,102學年度為102年8月1日至103年4學30日。